

111 年司法特考刑法命題回顧與趨勢展望

編目 | 刑法

主筆人 | 科律師

一、111 年度司法特考地特考命題重點

考試類科	題目	爭點
四等書記官	第一題	不能未遂
	第二題	妨害秘密罪
三等書記官	第一題	過失犯
	第二題	正當防衛、誤想防衛
	第三題	略誘罪
	第四題	強制猥褻罪
檢察官	第一題	竊盜
	第二題	強制性交罪
監獄官	第一題	故意
	第二題	客觀處罰條件
法制、法律廉政 (高考三等)	第一題	緊急避難
	第二題	過失犯
	第三題	財產犯罪
	第四題	強制性交罪
法制、法律廉政 (地方特考)	第一題	想像競合
	第二題	不正利用收費設備詐欺罪
	第三題	偶然防衛
	第四題	教唆客體錯誤

二、解題說明

1. 審題及時間分配的重要

當一拿到考卷時，第一時間應該要做的是審題，花十分鐘好好將「所有題目」看過一次，將涉及爭點題目的語句，用筆圈起來，並註明條號，以提醒自己答題時不要漏掉考點，千萬不要沉不住氣，拿到考卷直接寫第一題。先審過所有題目的優點在於，可以明確知道哪些題目爭點較多，需要多分配時間，哪些題目爭點較少，可以將該題時間挪用至他題。考試最遺憾的不是不會寫，而是會寫但沒時間寫完！

2. 下標兩大方法

以刑法寫題下標而言，有兩種：鑑定式（甲下毒殺死乙的行為，「可能」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故意殺人既遂罪）；以及判決書式（甲下毒殺死乙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故意殺人既遂罪）。就寫題而言，筆者偏好判決書式的開標方式，目的在於改題老師看到標題時，即可知道你對行為人該行為的評價，而非僅看到「可能」兩字，而必須從考生的答案中找尋蛛絲馬跡。根據筆者聽聞多數老師的意見，也都偏好判決書式的下標方式。

另外，也可以利用判決書式的下標直接在標題直接點出本題爭點，例如甲出拳毆傷乙的行為，可主張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之阻卻違法事由，不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故意傷害既遂罪。可讓改題老師明確看出你的爭點意識。相對的，如果考生對題目的爭點不是非常把握，建議不要直接寫在標題，否則改題老師一看標題有誤，直接撇掉那就虧慘了。

3. 下標三大特定

討論行為人的犯罪行為時，必須特別注意，「一定要」特定三個要素：行為人、行為、法條，且必須具體至條、項、款。首先，由於一題題目中不會只有一個行為人，而必須先特定行為人，如果有正共犯的問題，則必須掌握先討論「最接近法益侵害的行為人」後，再討論其他正共犯。其次，必須具體特定犯罪行為人之行為，因為一題題目中行為人可能會有多數行為，而如果沒有特定行為的話，就不知道要討論哪個行為構成哪個犯罪。總不會是甲開槍前抓了一下屁股的行為構成殺人罪吧？構成殺人罪的行為應該是甲開槍的行為。

最後，法條必須具體明確且特定。例如，故意殺人未遂罪，則必須寫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或甲與公務員乙共同收賄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122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共同正犯（刑法第 28 條、31 條第 1 項參照）。每一條可能影響到解題答案的條文都必須具體寫上。

4. 善用關鍵字及罐頭文句

如何在有限時間及有限字數下，吸引改題老師的目光是十分重要的，因此要懂得善用關鍵字。例如，在共同正犯的題目當中，「行為分擔」與「犯意聯絡」即是必須出現的關鍵字，考生可利用上下引號，將關鍵字引號特別標記起來，吸引改題老師目光。另外，在平常練習寫題時，就要練習罐頭文句。例如，題目重點並非考在因果關係，考生只需要寫：客觀上，甲的行為是造成乙受傷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且甲之行為係製造法不容許風險，風險也實現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因此甲之行為具客觀可歸責性。此文句即直接在題目中丟出，讓改題老師知道雖然因果關係並非本題考點，但你還是知道相關概念。

5. 千萬別「漏」點

每一題考題都會對於出題的考點有固定的配分，而高普考一題 25 分的考題，有 5 個考點，一個考點就是 5 分，有寫到就會有分數，沒有寫到一個考點，該題分數就是從 20 分往

下扣減。也因此，解題時必須鋪陳，以能解到最多考點的模式為主，以避免漏解爭點無辜失去分數。例如，當兩爭點有牽連關係，前爭點不成立，勢必討論不到後爭點時，此時可善用「退步言之」，加以描述。

甲無業並染上毒癮，常與父親 A 發生激烈爭吵，甲對 A 懷恨在心，A 則揚言要教訓甲，讓他回歸正途。某日，甲缺錢買毒，回家向 A 要錢，A 拿起球棒但未舉起，稱甲如果再要錢，就要棒打教訓。甲不假思索拿起木椅擲向 A，A 跌倒受傷流血，憤而提告傷害，甲在法庭上辯稱當時施以防衛行為。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 分）（106 年地特三等一般行政）

【答題注意事項】

- ◆ 本題題目中，爭點在於兩個：防衛情狀的現在性討論；及防衛過當概念下，對「生活上具親密信賴關係的親屬」的社會倫理限制。而要討論防衛過當前，必須先確認正當防衛之行為人，具有防衛情狀，才能進一步討論寬恕罪責的防衛過當。可以鋪陳為以下這樣的寫法。

【擬答】

甲拿起木椅擲 A 致受傷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80 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1. 客觀上，甲拿起木椅擲其父 A 之行為係造成 A 受傷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亦具有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明知並有意為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行為，具有本罪之故意。惟有疑問者在於，甲得否辯稱當時係施以防衛行為，而主張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
 - (1) 正當防衛之要件，以遇有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能成立，如不法侵害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未發生，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正當防衛可言。而甲得否主張為防衛 A「現在」之侵害主張正當防衛？
 - (2) 有實務見解認為，何謂侵害之「現在性」，乃指該侵害或攻擊直接迫在眉睫、業已開始或正在繼續中（98 台上 6558 決）。基此，A 拿起球棒尚未舉起時，A 傷害行為雖未著手，但對於甲而言已迫在眉睫，下一步即可能遭受攻擊而得主張對侵害之現在性。
 - (3) 惟管見以為，所謂現在，乃別於過去與將來而言，此為正當防衛行為之「時間性」要件。過去與現在，以侵害行為已否終了為準，將來與現在，則以侵害行為已否著手為斷，故若侵害已成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行為尚屬未來，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成立正當防衛之可言（100 台上 4939 決）。基此，A 既未舉起球棒，則未著手於傷害罪，對甲而言則不具有侵害之現在性。
2. 退步言之，縱認 A 傷害罪之侵害具有現在性，惟甲之防衛行為係對其父 A 為之，對該「生活上具親密信賴關係的親屬」為防衛行為，是否符合「社會倫理」的限制？

- (1) 在符合正當防衛的要件下，即可以暴力手段合法救濟自己的權利，惟在某些情況下，當防衛者負有協助、顧慮受害者的責任時，則權衡個人利益與受害者利益保全可能性後，為兼顧二者，則要求防衛者避需先採用迴避措施或較溫和的防衛手段，並藉由「社會倫理的觀點」限制正當防衛權的發動。
- (2) 系爭案件中，管見認為 A 為甲之父親而具有親密親屬關係，縱認 A 對於甲有傷害罪之現在不法侵害行為，甲亦不得優先採用防衛手段保護其法益，原則上具有一定程度的退讓義務，而不得直接丟擲椅子，即使無法退讓，甲也只能採取輕微、溫和的防衛手段。基此，甲丟擲 A 椅子的行為則屬防衛過當。
3. 甲無阻卻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綜上甲成立本罪

三、重要爭點解析

一、甲擔任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B 區清潔隊隊員，負責駕駛資源回收車。行為當日，甲駕駛資源回收車搭載同區清潔隊隊員乙進行資源回收，在收集完起點的資源回收物之後，甲即駕車搭載乙前往下一個預定的回收地點。依清潔隊工作安全相關規定，收集資源回收物品時，除車廂以外不得載人，收集資源回收物完畢後，清潔隊員應進入資源回收車廂內乘坐，且於車輛行駛期間不得站立於車後踏板上。乙為便宜行事，乃循其與甲歷來工作之慣行，不進入車內卻攀附站立後車廂後方之車後踏板上，並且大聲叫甲快點開車，不然會來不及。甲雖從後照鏡看到乙攀附站立於後車廂後方踏板上，但仍將車輛駛向下一預定地點。途中於狹窄路段會車及轉彎時，乙因車輛晃動與離心力影響，從所站踏板上跌落，頭部嚴重撞擊地面，雖經送醫，仍因顱內出血不治死亡。試問：依照我國現行刑法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 分）

【實戰解析】

- (一) 甲違反清潔隊工作安全相關規定使乙攀附踏板，導致跌落摔死，不構成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1. 客觀上，甲違反工作規定之行為，係造成乙死亡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具有條件關係。至於是否具有客觀可歸責性，討論如下：
- (1) 製造法不容許風險，且風險實現：甲於明知上開法令及工作安全守則規範之情形下，本應注意上開法令及工作安全守則規範之規定，不得於駕駛上開垃圾車行進間，於車廂外搭載被害人，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上開法令及工作安全守則之注意義務，進而要求被害人進入駕駛室就坐，而於僅以垃圾車後之橫桿、把手為攀附工具，毫無其他安全設備之情形下，任令乙攀附於車廂外、站立於車廂後方之踏板上，是甲確因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而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並因被害人之死亡而致風險實現。

- (2) 保護規範目的範圍：又上開法令及工作安全守則規範之保護目的，即在課予甲即車輛駕駛人於車輛行進間不得於車廂外載人之注意義務，使被害人即隨車人員能免於車輛行進間，暴露於車體外之行車危險，而甲所違犯之上開注意義務規範而造成之危險（因車輛行進間於車廂外載人而致被害人死亡），正是法規範所欲防免之結果，是此結果與法規範保護目的顯然具有關聯性。
2. 惟乙「自甘冒險而受法益侵害行為」：惟有疑問者在於，甲得否主張係被害人乙自我決定於車輛行進中站在踏板上，而結果之發生，甲毋庸負責？
- (1) 有認為應在構成要件中，討論「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亦即本件被害人乙固係自我決定是否於車輛行進中站立垃圾車後方，而被告係共同參與道路交通活動之人，且被告甲係擔任駕駛，此於道路交通活動中，較諸隨車人員或乘客，顯然擔負維繫道路交通活動安全、順利無虞更為重要之角色，被告隨時均得以駕駛之身分，基於上開法令及工作安全守則規範，要求被害人遵守上開法令、規範，而避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因此，甲不可主張被害人自我負責（嘉義地院 98 交訴 30 決）。
- (2) 惟管見認為，考量被害人從事冒險行為，本來就可以解除法益對其之保護，在被害人行使「使法益陷入危險之自由」時，應藉由「違法性層次」的利益衡量，判斷被害人行使之自由，應將該自由作為與被害人承諾相同的不成文阻卻違法事由。因此，若被害人：「被害人倘若在（A）被害人對風險有正確的認識、（B）被害人所受的侵害結果需為其所從事的冒險行為所生之難以避免的結果、（C）被害人出於自由的意思決定從事該危險行為的要件下，其冒險行為即可對於該危險行為及可能伴隨的侵害結果發生排除犯罪成立的效果。」
- (3) 於系爭案件中，甲所應負的注意義務內容，即應注意及避免隨車人員乙暴露於車體外之行車危險，該義務內容並不受被害人行動影響，因此即使被害人基於正確的危險認知，且出於自己意思自願行使「使法益陷入危險之自由」，也無法阻卻甲過失行為的違法性。
3. 甲無阻卻罪責及減免罪責事由。
- (二) 綜上，甲成立本罪。

【高點法律專班】

甲因失業而心情煩躁，獨自一人於路邊小吃攤飲酒致微醉，突耳聞鄰桌之 A 大肆批評時下年輕人好吃懶做，甲受此刺激竟於暴怒下突然出手朝 A 揮出一拳，罹有心臟病之 A（此事實甲並未知悉）倒地受傷，進而引發心肌梗塞當場昏迷，經送醫急救仍告不治身亡。試問：甲應為其所為負何刑責？（25 分）（109 年地特四等法律廉政）

【實戰解析】

(一) 甲揍 A 一拳致其受傷，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故意傷害既遂罪。

有疑問者在於，甲得否主張出於義憤而犯傷害罪，僅成立刑法第 279 條的義憤傷害罪？管見認為，依實務見解，所謂義憤必先有被害人之不義行為，且在客觀上足以引起公憤，依一般人之通念，確無可容忍者，始可謂係義憤（28 上 2564 例）。本件 A 對於年輕人之批評，非無可容忍，甲不得主張出於義憤而犯傷害罪。

(二) 甲揍 A 一拳致其心肌梗塞死亡，不構成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客觀上，甲揍 A 是造成其死亡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惟管見認為，甲毆打 A 僅有製造使其身體受傷之風險，未有使其心臟病發之風險，未製造法不容許風險。退步言之，縱認甲有製造法不容許風險，對 A 的傷害行為導致心臟病死亡結果，也以基於一般生活經驗所無法預料的方式而發生，而不具有常態關聯性。基此，A 的死亡結果不可歸責於甲之行為。此外，主觀上，甲對於 A 心臟病一事並未知悉，而不具有故意。又甲只是揮拳，對於 A 具有心臟病一事未有預見可能性及避免其心臟病發之可能性，而不具有過失。

◆ 正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事實上本無阻卻違法事由之存在，而誤信為有此事由之存在，並因而實行行為者，即所謂阻卻違法事由之錯誤。此種錯誤，其屬於阻卻違法事由前提事實之錯誤者，乃對於阻卻違法事由所應先行存在之前提事實，有所誤認，例如本無現在不法之侵害，而誤認為有此侵害之存在而為正當防衛，此即所謂誤想防衛，學說稱之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簡言之，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正當防衛之意思，惟客觀上並未存在「防衛情狀」或「防衛行為」。誤想防衛本非正當防衛，蓋其欠缺正當防衛要件之現在不法之侵害，故誤想防衛不阻卻違法性，然而對於此種情形，即不知所實行者為違法行為，是否得以阻卻故意，因學說對於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評價所持理論的不同，而異其後果，分述如下：

1. 故意理論：依照故意罪責理論，於古典犯罪論體系中，故意（包含知、欲及不法意識）仍屬罪責要素的前提下，採此說者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行為人於行為時不知道其防衛行為係法律所禁止，因而欠缺不法意識，本質上屬於對法律評價誤認的禁止錯誤，阻卻故意。
2. 嚴格罪責理論：在故意（知、欲）已移至構成要件階層前提下，採此說者認為不法意識非 14 於此係以誤想防衛為例，至於誤想避難亦為相同論述。主觀構成要件之部分，而係屬於罪責層次的問題，因此誤想避難行為人之行為仍屬故意，只是欠缺不法意識，應將之視為禁止錯誤，依刑法第 16 條規定，視該錯誤是否屬於行為人可避免之錯誤而異其法律效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 重裝必究！

3. 限制罪責理論：採此說者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屬於行為人對事實面的誤認，應「類推」構成要件錯誤，因而阻卻構成要件故意，並「可能」成立過失犯。
4. 限制法律效果的罪責理論：在採限縮法律效果之罪責理論者，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並不影響構成要件故意，而只影響罪責型態之故意，亦即行為人仍具構成要件故意，但欠缺罪責故意，至於行為人之錯誤若係出於注意上之瑕疵，則可能成立過失犯罪

甲搭乘捷運，車廂內突然一陣騷動，許多乘客相互推擠，向前奔逃，並高聲呼喊：「殺人啊！」甲為了保命，奮力推開奔跑在前的乙，致乙跌倒，嘴角破裂，送醫縫了十針。騷動平息，原來是虛驚一場，其實只是一名男子癲癇發作，渾身顫抖，被疑為行兇之兆，乘客因此紛紛奔逃。問：甲奮力推倒乙，致乙受傷，是否有罪？（25分）

【實戰解析】

甲奮力推倒乙，致乙受傷之行為，阻卻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之故意罪責，成立過失傷害之罪責。

1. 客觀上，甲推倒乙的行為是乙受傷結果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條件，且甲之行為亦製造法不容許風險，風險也實現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內；主觀上，甲明知並有意為之，具有本罪之故意
2. 惟有疑問者在於，客觀上並無緊急避難情狀存在，惟甲主觀上存有避難意思，此種錯誤，其屬於阻卻違法事由前提事實之錯誤者，乃對於阻卻違法事由所應先行存在之前提事實產生錯誤，屬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之誤想避難，其法律效果如何，容有疑問：
 - (1) 故意理論：誤想避難本質上屬於對法律評價誤認的禁止錯誤，因而欠缺不法意識，阻卻故意。嚴格罪責理論：誤想避難行為人之行為仍屬故意，只是欠缺不法意識，應將之視為禁止錯誤，依刑法第 16 條規定，視該錯誤是否屬於行為人可避免之錯誤而異其法律效果。
 - (2) 限制罪責理論：採此說者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屬於行為人對事實面的誤認，應「類推」構成要件錯誤，因而阻卻構成要件故意，並可能成立過失犯。負面構成要件要素理論：此說認為在容許構成要件錯誤情形下，行為人無避難或防衛意思，欠缺不法構成要件故意，而可能成立過失犯罪。
 - (3) 限制法律效果的罪責理論：惟管見認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為一獨立的錯誤型態，其僅有故意犯之不法，應阻卻故意罪責，而成立過失罪責。
3. 系爭案件中，甲雖具有故意傷害之不法，因為容許構成要件錯誤為一獨立的錯誤型態，應阻卻其故意傷害既遂罪之故意罪責，而因甲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違反其注意義務，而成立過失傷害罪之罪責。
4. 綜上，甲成立本罪

◆ 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係指客觀上已具備阻卻違法情狀，惟行為人主觀上卻對此情狀完全欠缺認識。在採取二元不法理論，除要求行為人須具備阻卻客觀違法事由情狀外，尚須具備主觀阻卻違法意思之前提下，多數見解對此議題，係採既遂說；有力見解則採取未遂說。分述如下：

1. 既遂說：採既遂說者認為，行為人若欲主張阻卻違法事由，除客觀上必須有阻卻違法事由情狀存在外，主觀上亦必須對於阻卻違法事由有所認識，否則即不得主張阻卻違法事由。因此，不論偶然防衛或偶然避難之行為人，雖客觀上存在防衛或避難情狀，惟行為人主觀上未有防衛或避難意思，不得主張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阻卻違法，行為人仍應負該犯罪既遂之責。
2. 未遂說：採此說者認為，於反面容許構成要件錯誤場合，應直接適用或類推適用未遂犯之法律效果，行為人僅負該犯罪未遂之責。原因在於，行為人雖已實現構成要件之結果不法，然而該結果不法已被客觀上所存在的阻卻違法事由情狀所「抵銷」，因而如同未遂犯般欠缺「結果非價」，因此應直接援引或類推適用未遂犯處罰之，若該行為不處罰未遂，則行為人不構成任何犯罪

甲與乙為夫妻，某日二人正要開車外出卻發生嚴重爭執，乙怒氣下車。乙隔了十幾分鐘後準備再上車時，看見甲在已經發動的車上駕駛座睡著，乙突升殺機，竟將其所有但向來供甲使用之該車排氣管廢氣引入密閉車室內，希望甲在熟睡中中毒身亡。乙完事後，甲不知為何突然醒來，見乙仍未上車，一時暴怒，想起該車為乙所有，甲隨手拿起車上尖物，將前擋風玻璃擊碎，卻不知因此救了自己一命。試問甲之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論處？

【實戰解析】

(一) 甲打破玻璃的行為，構成刑法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

1. 客觀上，甲打破玻璃致令不堪用；主觀上，甲明知並有意為毀損行為，具有本罪故意。
2. 惟違法性階層，客觀上，乙著手於殺害甲之行為，對甲而言屬於現在不法侵害；惟甲主觀上，並非出於防衛意思而打破玻璃，其行為應如何評價，涉及偶然防衛問題。
 - (1) 有採「未遂說」者認為，因甲打破玻璃時，客觀上存在乙著手殺甲的防衛情狀，該情狀已「抵銷」已實現毀損罪構成要件之結果不法，如同未遂犯欠缺結果不法。又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未有處罰未遂犯之明文(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因此甲不構成毀損罪。
 - (2) 惟管見認為應採「既遂說」。亦即，雖客觀上存在乙著手殺甲的正當防衛情狀，然行為人甲主觀上並無正當防衛意思，基於阻卻違法事由必須主、客觀要件皆符合之要求，因此甲不得主張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阻卻違法。
3. 甲無阻卻罪責或減免罪責事由。

(二) 綜上，甲構成本罪

回 類似題型

不同黑社會幫派的甲跟乙因為爭地盤結下梁子，兩人皆時常對外放話要找機會向對方尋仇。一日，甲在街上看見乙，便潛行至乙的背後，拿出隨身攜帶的西瓜刀對乙的右腳腳踝砍去，意在使乙右腳殘廢，乙右腳遭砍之後倒臥在地，殊不知乙係奉幫派老大之命欲暗殺 A，此時正持槍瞄準 A，在扣扳機之際卻遭甲刀砍而暗殺失敗，A 因此免於喪命。乙經送醫急救後，右腳腳踝截肢，終身殘廢。試問甲有何刑責？(25 分) (111 地方特考法律廉政)

◆ 因果歷程錯誤

行為人於行為時，其主觀上亦必須對於因果歷程的重要輪廓有所認識，若行為人對於因果歷程發生主客觀不一致情形時，稱為因果歷程錯誤。所謂因果歷程錯誤，係指因果流程不在行為人的設想範圍內。而因果歷程錯誤可能發生在行為人為單一行為，也可能發生在複數行為：

1. 單一行為的因果歷程錯誤：針對單一行為的因果歷程錯誤，必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想像與客觀上發生的因果歷程偏離是否發生「重要」的因果歷程偏離，而該偏離是否重要，則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判斷。倘該偏離屬於重要的因果歷程偏離，則屬於阻卻故意之因果歷程錯誤。
2. 複數行為的因果歷程錯誤：結果延後發生行為人 A 主觀上以為被害人甲以被枕頭悶死（前階段行為），惟客觀上卻因為被丟入河裡（後階段行為）而溺死，A 之行為應如何處斷，有以下的解決方式：
 - (1) 概括故意說：此說將行為人前、後兩階段的行為合併觀察，並視為一個「整體的行為歷程」，後階段行為人主觀上的棄屍行為係被前一個枕頭悶死的殺人行為故意所包括。我國最高法院係採此說。
 - (2) 自主雙行為說：行為人前、後兩階段的行為，係屬獨立自主的兩個犯罪行為。因此，就前階段行為而言，行為人成立故意殺人未遂罪；就後階段行為而言，行為人成立過失致死罪。上開二行為間犯意互殊、行為個別，數罪併罰之。
 - (3) 客觀歸責理論：行為人前、後兩階段雖是兩個行為，但事實上後階段的行為係承續前一個危險舉動，前後二階段所造成不被容許的風險相續而生，最終的結果可以被歸責於前階段的行為，因此行為人仍成立故意殺人既遂罪。

【本文影音版精彩內容請看高點影音線上學習】

 YouTube



高點影音線上學習

